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5 月 17 日中午 12：00-13：10

地點：課指組會議室

主席：林自強委員(代理)

紀錄：高聖達

出席：王翠蘭委員、王唯均委員、劉爾剛委員、陳禹蒨委員、鄭津珠委員、
趙若淇委員、黃李傑委員、林又春委員、趙依寧委員、何美玲委員、
何敏豪委員

列席：輔導助教蕭景星、輔導助教林淑君、輔導助教王思涵、
輔導助教藍 萱、輔導助教劉元豪、輔導助教饒詠雯

請假：田履黛主任委員、許怡綸委員、夏侯欣鵬委員、黃柏芳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進入決審之新社團申請案第二階段口頭簡報暨審核。

說 明：社團以簡報 10 分鐘、問答 10 分鐘為原則。

決 議：審核結果如下。

編號	申請單位名稱	審議結果	社團屬性	輔導助教 (分機)
1	租稅研究社	有條件通過為試營運 社團，俟明年社團評鑑 總分過 70 分後，始得 成為正式社團，否則勒 令解散。	學術性社團	高聖達 2279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本學年度社團評鑑未及格之社團，取消社辦使用權，但申請社辦空間保留，待來年評鑑若及格希望可以回到原社辦空間使用。

說 明：提出申請之社團為大千社及綠野社。

決 議：同意保留原社辦空間但不得使用，視來年評鑑結果再進行異動。需訂立相關規定，若在 112 學年度期間未經告知就使用社辦空間，將進行相關懲處。

第二案：保齡球社為去年申請通過之社團，今年未參與社團評鑑，將勒令解散。

說 明：依照去年社團事務委員會決議，新成立之社團第一年為試營運，第一年需參加評鑑並獲得 70 分以上評分，始得正式承認為社團。

決 議：依規定解散社團。

第三案：本學年度申請新成立社團之「金融投資實驗室」，申請資料再審，是否同意請委員討論。

說 明：金融投資實驗室於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部分，經評審投票以 3 票同意 8 票反對，未能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，申請人提出希望可以資料再審閱。

決 議：經委員投票，0 票同意再審，12 票不同意再審，因此不再審。

肆、散會：13:30